

# 常規之接種部位、途徑、禁忌與注意事項

102.07 製

疫苗種類	接種部位	途徑	接種禁忌	注意事項
卡介苗 (BCG)	左上臂三角肌中央部位	皮內注射	嚴重濕疹與有明顯皮膚表皮缺損的其他皮膚病、免疫功能不全者。	1、疑似結核病人及疑似被結核菌感染者，勿直接接種卡介苗。 2、早產兒或出生體重在 2500 公克以下之新生兒（體重一旦超過 2500 公克，經醫師診察確定可接種者不在此限）。 3、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4、麻疹及水痘感染及其復原期。
B 型肝炎疫苗(HepB)	大腿前外側	肌肉注射	先前接種本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	1、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2、出生體重未達 2000 公克（出生一個月後或體重超過 2000 公克，即可注射）。另若母親為 e 抗原陽性之 B 型肝炎帶原者，寶寶應在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 1 劑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5in1)	手臂三角肌或大腿前外側（兩歲以下嬰幼兒，建議接種部位為大腿前外側）。	肌肉注射	1、先前接種白喉、破傷風、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小兒麻痺相關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 2、接種含百日咳疫苗後 7 天內曾發生腦病變，且無其他可解釋病因者。 3、出生未滿 6 週。	1、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2、患有進行性痙攣症或神經系統疾病者，宜於醫師判斷病情已經穩定後才注射疫苗。 3、先前接種含破傷風疫苗後 6 週內曾發生過 GBS 者。 4、曾接種含破傷風類毒素疫苗後，發生 Arthus 過敏反應者，與次劑含破傷風類毒素疫苗應間隔 10 年以上再接種。 5、曾發生下列狀況者需經專科醫師評估後再接種： A、先前接種 DTaP 或 DTP 後 48 小時內曾發生不停嚴重哭鬧超過 3 小時、虛脫 (collapsed) 或類休克狀態 (shock-like state)、發燒超過 40.5°C (105°F)，或接種後 3 天內曾發生痙攣 (seizure) 且無法以其他原因解釋者。 B、需用藥物治療的心臟衰竭或發紺性心臟病者。 6、不適宜接種含百日咳疫苗之 6 歲以下幼兒，可改接種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 (DT) 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 (IPV)。 7、滿 7 歲以上不適用。

水痘疫苗 (Var)	大腿前外側	皮下注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先前接種本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li> <li>2、已知患有嚴重免疫缺失者(包括嚴重免疫不全的愛滋病毒陽性個案、先天性免疫缺失症與白血病、淋巴瘤等惡性腫瘤病人或接受化療、免疫抑制藥物治療及高劑量類固醇者)。</li> <li>3、孕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li> <li>2、最近曾輸血或接受其他血液製劑者(如免疫球蛋白)，應詢問原診治醫師何時可接種水痘疫苗(請見「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li> <li>3、接種前24小時內曾接受特定抗病毒藥物者(如:acyclovir、famciclovir 或 valacyclovir)，於接種後間隔14天以後再重新開始服用這些藥物。</li> <li>4、女性接種後4週內應避免懷孕。</li> <li>5、接種後皮膚出現紅疹者，應避免接觸嚴重免疫不全者。</li> <li>5、18歲以下兒童接種水痘疫苗後6週內宜避免使用水楊酸類藥品(salicylates)。</li> </ol>
疫苗種類	接種部位	途徑	接種禁忌	注意事項
麻疹腮腺炎 德國麻疹混 合疫苗(MMR)	大腿前外側	皮下注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或疫苗的成份有嚴重過敏者不予接種。</li> <li>2、孕婦。</li> <li>3、已知患有嚴重免疫缺失者(包括嚴重免疫不全的愛滋病毒陽性個案、先天性免疫缺失症與白血病、淋巴瘤等惡性腫瘤病人或接受化療、免疫抑制藥物治療及高劑量類固醇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li> <li>2、最近曾輸血或接受其他血液製劑者(如免疫球蛋白)，應詢問原診治醫師何時可接種MMR(請見「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li> <li>3、曾有血小板低下症或血小板缺乏紫斑症的疾病史者，宜請醫師評估。</li> <li>4、接受結核菌素測驗者，如未於接種前或接種當天接受測驗，應於接種一個月後再接受測驗。</li> <li>5、女性接種後4週內應避免懷孕。</li> </ol>
日本腦炎 (JE)	大腿前外側	皮下注射	<p>先前接種本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li> <li>2、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li> </ol>
減量破傷風 白喉非細胞 性百日咳不 活化小兒麻 痺混合疫苗 (Tdap-IPV)	左上臂三角 肌中央部位	深部肌肉 注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先前接種白喉破傷風百日咳相關疫苗及小兒麻痺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li> <li>2、接種含百日咳疫苗後7天內曾發生腦病變，且無其他可解釋病因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患有進行性痙攣症或神經系統疾病者，宜於醫師判斷病情已經穩定後才注射疫苗。</li> <li>2、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li> <li>3、先前接種含破傷風疫苗後6週內曾發生過GBS者。</li> <li>4、曾接種含破傷風類毒素疫苗後，發生 Arthus 過敏反應者，與次劑含破傷風類毒素疫苗應間隔10年以上再接種。</li> <li>5、不適宜接種本項含百日咳疫苗者，可改接種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Td)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IPV)。</li> </ol>

結合型肺炎 鏈球菌疫苗 (PCV)	手臂三角肌 或大腿前外 側（兩歲以 下嬰幼兒， 建議接種部 位為大腿前 外側）。	肌肉注射	先前接種本疫苗或對本疫苗 任何成分（包括白喉類毒 素）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	1、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 穩定後再接種。 2、出生未滿6週。 3、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
-------------------------	--	------	---	---

備註：

1. 同時接種2劑以上的疫苗時，接種部位依各針劑建議的接種途徑，分開不同部位接種，兩針至少間隔1-2吋。針對兩歲以下嬰幼兒，建議接種部位為大腿前外側。
2. 接種部位可能有紅腫、疼痛現象，偶爾有食慾不振、嘔吐、發燒等症狀。上述反應，通常都是短暫的，會在數日內恢復，請勿揉、抓注射部位。如接種部位紅腫十分嚴重或經過數日不退、出現化膿或持續發燒，請儘速就醫。